

长武县教育局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采购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KZBZC-CW2026-0227

甲 方: 长武县教育局

乙 方: 陕西秦禾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 方：长武县教育局

乙 方：陕西秦禾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经县政府、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县教育局组织公开招标。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ZBZC-CW2026-0227）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原料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大米	达粮元宝	25kg	2.58	
面粉	亚宏	25kg	2.09	
食用油	雪莲花	15L	13.55	
鸡蛋	新秦农	个	0.69	

第一条 产品明细及单价

此表为中标单位投标产品和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学校需要，按照上表品牌和单价，为甲方学校配送米、面、油、鸡蛋。若市场供货等原因导致某类产品短缺时，乙方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告知，并按招标食材要求提供至少二种以上且不高于短缺产品中标价格的国内品牌产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以最终单价和实际配送量为准计算。

(二) 本合同价格是指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服务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 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供货方式

1、乙方必须在甲方县城设立配送点、配送仓库或代理配送商，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配送、结算、安全保障等工作。

2、乙方按甲方及各学校要求的时间（每月供货 1-2 次，特殊情况特殊处理）、数量，将食材送达甲方各学校，经甲方清点核对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并负责卸车搬运到库房摆放整齐。

第四条 验收入库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和投标文件提供标准相一致，并给各配送点提供供货资质、检验报告、抽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在入库单上签字后入库。

第五条 结算

1、每月送货完毕，乙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各学校，由甲方各学校按发票金额给付乙方全款。

2、结算方式：

(1) 供货期前三个月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投标单价据

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投标单价

（2）自供货期第四个月开始，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最终定价据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最终定价

最终定价采取县城超市采购样品价格比对的方式确定。甲方监督乙方按季度在甲方所在县城 3 所大型超市采购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或同档次同规格（产品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食材若干斤/桶/袋，以采购原料的电脑小票为依据，选取三家超市同一类商品最低价格作为参考单价。当参考单价低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参考单价计算；当参考单价高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3）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期内，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总额。

3、结款方式：甲方各学校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4、对账：乙方持各校食堂管理员和餐饮公司接收人员两方签字的送货单，与甲方学校会计对账。乙方逾期对账造成结账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5、结账：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用税务发票，银行卡账号、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向乙方转账；若乙方中途换卡，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卡片信息。甲方各学校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账到乙方账户。

6、货款存在疑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持银行打印清单（盖章有效）到甲方各学校核对。

7、结算周期：一个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及甲方各学校应该在下单、验收、结算、付款等方面积极配合乙方，保障各环节顺畅运行，不得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得无理刁难乙方。

2、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找各种理由推辞，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以最低 2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收取违约金及追究损失的金额直接从乙方货款内扣除。

3、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货物，除接受甲方收取违约金和退换货外，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任一情况，每次收取乙方 2000 元，属多项的，甲方有权举报市场局等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有权解除合同；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需无条件给甲方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收取乙方 1000 元；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需无条件给甲方

退换，并收取乙方 500 元。

各级管理部门检查或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处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货款并终止合同。

4、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补偿金，签订解除合作协议，乙方方可终止供货。未经同意，乙方私自停止供货，甲方从货款中扣除损失。

5、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7、本合同涉及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等情形的，甲方均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8、乙方供货人员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或者与接收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收取乙方最低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货款。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未结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结转乙方。

10、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最

低收取乙方 2000 元违约金，所有产品无条件退换货，有屡教不改现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伍万元违约金。

11、由于季节变化，产品质量、口感、味形等容易发生变化的，乙方负责人必须提前告知甲方负责人，双方一起把控质量与订单量，避免大面积出现质量问题，若乙方未告知所造成的一系列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供货行为举止及着装要求：配送货物，乙方需要注意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不得有吸烟、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不文明行为），员工必须统一穿甲方指定的供货工作服（白大褂）。如乙方员工违反上述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 50 元至 200 元违约金。

13、乙方负责供货期间的车辆和人员、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包括人员在送货往返途中、在甲方经营场所内送货和搬运物品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摔伤等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期限：壹年即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第十一条 其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县采购中心、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存档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长武县教育局 	乙方： 
地址：长武县县城七五路中段	地址： <u>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u>王晓华</u> <u>万利华</u>	被授权代表：
电话： <u>34202755</u>	电话： <u>19299300529</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u>2016</u> 年 <u>3</u> 月 <u>30</u> 日	日期： <u>2016</u> 年 <u>3</u> 月 <u>30</u> 日